

致犯罪被害人与其遗属

高知县犯罪被害人等支援项目费补助金制度的说明

对于因重大犯罪侵害而死亡的被害人的遗属或者遭受重伤或罹患重病的被害人及性犯罪被害人，将补助部分必要资金，用以减轻被害后面临的经济负担。

《补助金制度概要》

项目	生活资金补助	迁居费用补助	再起诉费用补助
补助限额	死亡 30万日元（上限） 严重伤病/性犯罪 10万日元	20万日元（上限）	32万日元（上限）
补助内容	对于因重大犯罪行为而遭受重伤或罹患重病者及其遗属、性犯罪被害人，补助因犯罪侵害而被认为身心恢复所需的生活资金的一部分。	若在住所或其附近遭受犯罪侵害，难以在原住所继续居住，则补助迁居至新住所所需费用的一部分。	补助为延长对于犯罪侵害加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时效而再次提起民事訴訟所需费用的一部分。
对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丧葬费等• 前往警察机关与法院等的交通费、住宿费• 家政、育儿补助等所需费用• 就业与转职支援服务费• 住宅修缮费、迁居后房租的增加部分• 医疗费、来往医院的交通费等（※仅限性犯罪侵害）• 其他知事批准的费用 （※不包括犯罪被害给付制度、公费负担制度等其他公共支援的对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输费• 包装等服务所需费用（仅限承运商提供的服务）• 其他知事批准的费用 向搬家公司支付的费用 （※不包括新居的房租、签约时的押金与酬金、中介手续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起诉时向法院支付的行政手续费 （印花税、预付邮资等） （※不包括律师费）
申请期限	自遭受犯罪侵害之日起不超过2年。	自遭受犯罪侵害之日起不超过1年。	自再次提起诉讼之日起不超过2年。
符合条件的犯罪被害人	①因犯罪侵害而死亡的被害人的遗属。 ②因犯罪侵害而受伤或患病的被害人中被医生诊断为需要治疗至少1个月且累计住院至少3天（精神类疾病为至少3天无法工作）者。 ③遭受性犯罪侵害的被害人。		

（※以2021年4月1日或之后发生的犯罪侵害（再起诉以该日或之后起诉的情况）为对象。）

（※申请时需要面谈咨询，以了解受害情况等。）

◆利用制度时，还存在其他条件。希望申请者或有关制度的咨询，请联系下述部门。

此外，[县政府网站](#)上也刊登了详细信息。

《关于补助金申请和面谈咨询的咨询窗口》

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高知被害人支援中心

电话：088-854-7867

受理：周一至周五（节假日、年末年始除外）

10点至16点

《关于补助金制度的咨询》

县厅 文化生活运动部 县民生活课

电话：088-823-9340

受理：周一至周五（节假日、年末年始除外）

9点至12点、13点至16点

关于高知县犯罪被害人支援的网站
请扫描二维码 ⇒

